

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13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依據

1.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。
2.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3 日府教發字第 1100111344 號函
3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 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- (二)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可通話手錶、google 眼鏡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規範：

1.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2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3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由學校統一發下規範書，家長詳填規範書下附的簽名同意書與申請表，隔日交回，由教師收齊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4.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 5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6. 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 7.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(則由教導處)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。
 8. 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，由教導處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
 9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10.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
- ## 四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## 五、校園非開放時間(上午 7:20~下午 4:00)，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未經申請核可，禁止使用行動載具拍照、錄影及錄音等。
- ##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## 七、有關學生使用辦法，由學務處擬定相關規則實施。
- ##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